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42014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A09000000E_1114201437B_senddoc1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第1項
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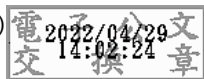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日期，原則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 二、次查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業經行政院、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調高2%在案（本部111年4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036441號函諒達）。是以，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即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經權責機關審（核）定支領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者，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



三、配合前開調整方案之實施日期，於兼顧教職員退休權益及
學生受教權，爰發布旨揭解釋令。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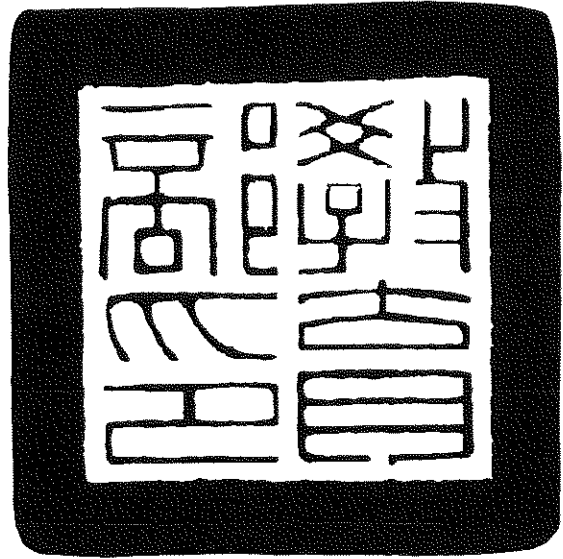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4201437A號



核釋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

部長潘文忠